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8 頁附件二至第 29~40 頁附件三。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四。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一一三年度股東會年報章節貳.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25,299,522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65,993,118 元。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配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一一三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3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第一季	113/04/30	-	-	-
第二季	113/07/31	113/09/06	2.0	4,614,499,926
第三季	113/10/30	-	-	-
第四季	114/02/26	114/04/25	2.50659575(註)	5,768,124,908
合計			4.50659575	10,382,624,834

(註) 董事會決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
- 四、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8 頁附件二及第 29~40 頁附件三。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941,950,93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16,671,727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491,484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06,261,96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利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309,255 元、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調整 23,677,194 元、減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202,316,691 元，以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21,499,554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0,659,021,496 元。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五。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政府相關法令之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六。
- 三、 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66 頁附錄二。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七。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係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任期即將屆滿三年，提請於 114 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第十三屆董事擬選任董事計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69 頁附錄三。
- 五、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9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向股東會提出說明相關董事兼職情形，並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附件九。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